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29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楊芸菲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

上列上訴人因為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3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7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楊芸菲（下稱被告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；又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支票1張沒收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支票1張沒收。核其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雖有前科，但不能以此合理化被告本案犯行，原審判決以臆測之詞認定其有本案犯行，有違公

01 平原則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支票（下稱本案支票）係○○○○實業
04 有限公司於被告任職期間遭竊，而未經授權、同意下所簽發
05 一節，業經證人林○慶證稱：被告於110年底到職，擔任綜
06 合助理，111年3月5日起即突然無故未到班，撥打電話也無
07 回應，111年3月7日薛○助持本案支票至○○○○實業有限
08 公司，表示○○○○實業有限公司為發票人，並有林○慶之
09 背書，要求其給付20萬元。其不認識薛○助，也確認支票並
10 非公司所簽發，其本人亦無簽名背書，經檢查公司支票簿，
11 才發覺本案2張支票連同票根均被撕掉，而當時已屆下午4
12 點，薛○助並稱將提示本案支票，其為避免留下退票記錄而
13 影響公司營運，便先行交付薛○助20萬元，以換回本案支票
14 2張，薛○助並另交付被告簽發擔保之如附表二所示本票1
15 張、借據1張等語明確（見偵卷第151至153頁，原審卷第283
16 至304頁）。

17 (二)被告交付薛○助本案支票，作為借款20萬元之擔保等情，已
18 據證人薛○助證述：被告於111年2月15日在○○○○實業有
19 限公司外，向其借款取得20萬元，並交付附表一編號1之支
20 票1張、附表二編號1之本票1張及借款契約書1張，該支票票
21 載發票日即為2人約定之清償日期，嗣於111年3月上旬，被
22 告另持附表一編號2支票欲再借款，但為其拒絕。嗣被告屆
23 期未還款，且無法取得聯繫，其便在111年3月7日下午前往
24 ○○○○實業有限公司找尋被告處理，但並未見到被告，適
25 巧林○慶在場，便向林○慶表示被告持本案支票向其借款等
26 語（見原審卷第306至320頁）。又附表一編號1、2支票背面
27 之「楊芸菲」簽名，與被告111年1月17臺中市太平區111年
28 低（中低）收入戶申請書上之簽名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
29 1年度偵字第13120號卷內被告之相關簽名、原審法院111年
30 度訴字第999號卷內被告之相關簽名等平日筆跡，及113年1
31 月18日原審法院準備程序當庭書寫40次簽名之當庭書寫筆

01 跡，經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筆跡鑑定後，認筆跡特徵相同，研
02 判應為同一人所書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5月20日函檢附之
03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15至217頁）。再酌以被
04 告就卷附證人林○慶提出之112年2月15日借款契約書（見偵
05 卷第97至至99頁），供稱：「（問：提示偵卷第97頁、99
06 頁，簽名是否為你簽名？）應該是我簽的。（後改稱）很像
07 我的字，但是我當初沒有押日期」、「（問：提示偵卷第99
08 頁，連帶保證人陳○為何人？）是我的生父，我不知道該簽
09 名是否為其本人親簽。是我的生父，但沒有登記在我的戶籍
10 資料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76頁），亦對於借款契約書上關
11 於債務人「楊芸菲」簽名之真正並不爭執，且若非其本人所
12 為，第三人又何以能知悉其未為戶籍登記生父之真實姓名等
13 極度隱私事項。綜上各情，足認本案支票確係被告於竊盜得
14 手後，未經○○○○實業有限公司同意、授權而簽發交付予
15 薛○助收執無誤。

16 (三)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：林○慶既認為本案支票之印鑑章不
17 符，且背書欄之簽名亦非其本人所為，何以未立即報警，反
18 而急於調20萬元交付薛○助，被告否認犯罪，並非全然無可
19 採等語。然證人林○慶證稱薛○助刻意選在下午3點半到4點
20 間前來公司討債，致其無法即時辦理止付，明顯就是要其負
21 責，其另有詢問友人票據問題，友人表示印鑑不符，銀行會
22 為退票處理，雖不是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但仍屬退票記錄之
23 一種，其為避免支票退票影響公司信譽，而先行交付薛○助
24 20萬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96至298頁）；證人薛○助亦證述：
25 林○慶有要求其返還本案支票，但遭其拒絕，林○慶又提議
26 先交還金錢，並請其之後幫忙出庭作證等語（見偵卷第185
27 頁）。足見證人林○慶一開始即要求薛○助必須返還本案支
28 票，僅因遭薛○助所拒絕，且為避免支票退票影響公司營
29 運，乃出此下策而同意以20萬元換回本案支票，此核與常情
30 無違，辯護人此部分辯護意旨，難認可採。

31 (四)從而，被告竊盜、偽造有價證券等犯行，均可認定。被告上

01 訴仍否認犯罪，然本案原審依卷內各項證據資料，已就被告
02 所辯之詞，詳為論述指駁，並再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，被告
03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並無可採，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09 法官 許 冰 芬
10 法官 鍾 貴 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竊盜罪部分，不得上訴。

13 其餘得上訴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
15 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
16 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林 德 芬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附表一：

21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金額	支票號碼
1	○○○○實業有限公司	111年3月4日	25萬元	UW0000000
2	○○○○實業有限公司	111年4月20日	40萬元	UW0000000

22 附表二：

23

編號	發票人	到期日	金額	本票號碼
1	楊芸菲	111年2月15日	20萬元	CH549027

